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彭建	16	黄康林
2	李美霞	17	王琼亮
3	何晖	18	古灏
4	施超耀	19	邬蓉
5	黎志宏	20	杨娟
6	胡慧军	21	李婷
7	曹春衡	22	罗明
8	官凯聪	23	孙锡良
9	罗琴	24	曹竞成
10	赵炎	25	张庆海
11	许曼琳	26	蔡晓敏
12	罗伟	27	朱正敏
13	刘媛	28	黎明敏
14	史家楠	29	邓梦娟
15	郑华青	30	康奕轩

上述被激励对象拟分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519,985 股，占本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00.00%，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0.4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

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